**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RCP试验机等试验设备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K-ZJI-GK-201910-B0486-IDN**

 **招标编号：[3500]FYZB[GK]2019073**

                                 **采购人：**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RCP试验机等试验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K-ZJI-GK-201910-B0486-IDN。

2、招标编号：[3500]FYZB[GK]201907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监狱企业，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信用记录，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合同包，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4**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5**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6**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门外山头角121号

联系方法：0591-83705123

13、代理机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88号

联系方法：0591-8356916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RCP试验机 | 是 | 1（套） | 4,550,000.0000 |

 | 4550000 | 9100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偏光显微镜 | 是 | 1（套） | 340,000.0000 |

 | 340000 | 6800 |
| 3 |

|  |  |  |  |  |
| --- | --- | --- | --- | --- |
| 3-1 | 耐慢速裂纹增长制样机 | 否 | 1（套） | 240,000.0000 |
| 3-2 | 管材液压试验机(配套大水箱) | 否 | 1（套） | 600,000.0000 |
| 3-3 | 管材液压试验机 | 否 | 1（套） | 120,000.0000 |

 | 960000 | 19200 |
| 4 |

|  |  |  |  |  |
| --- | --- | --- | --- | --- |
| 4-1 | PE燃气阀门检测系统 | 否 | 1（套） | 2,300,000.0000 |
| 4-2 | 管材液压试验机(配套水箱) | 否 | 1（套） | 200,000.0000 |

 | 2500000 | 50000 |
| 5 |

|  |  |  |  |  |
| --- | --- | --- | --- | --- |
| 5-1 | 低温试验箱 | 否 | 1（套） | 80,000.0000 |
| 5-2 | 恒温恒湿箱 | 否 | 1（套） | 150,000.0000 |

 | 230000 | 4600 |
| 6 |

|  |  |  |  |  |
| --- | --- | --- | --- | --- |
| 6-1 | 小力值电子万能试验机 | 否 | 1（套） | 80,000.0000 |
| 6-2 | 全自动制样机 | 否 | 1（套） | 470,000.0000 |
| 6-3 | 电子万能试验机 | 否 | 1（套） | 130,000.0000 |

 | 680000 | 136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3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4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5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合同包6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2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3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4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5中标人数为1家，合同包6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先以转帐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行：招商银行福州江滨支行户名：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帐号：673581399610001**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4**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5**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包：6**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 ※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包：4
         无
包：5
         无
包：6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保修期、供货期或供货方式、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保修期、供货期或供货方式、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3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保修期、供货期或供货方式、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4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保修期、供货期或供货方式、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5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保修期、供货期或供货方式、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6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的50%的。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保修期、供货期或供货方式、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福怡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合同包4,合同包5,合同包6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中小企业加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50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0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 2、彩页资料仅能部分佐证或彩页资料复印件能完整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5分； 3、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2 | 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配置情况（包括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原产地，以下同）：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2分；有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的得1分；提供的主要件和关键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0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维护响应计划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齐全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B2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0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有效业绩是指：同时提供相关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的直接打印件或下载打印的网页，应注明网址或网址可直接打印于公告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如果复印件和原件在版面布局样式、字体、文字内容上有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
| B3 | 2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情况，所配备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优，专业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的得2分；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情况，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有专业人员岗位配备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得0分。 |
| B4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5 | 2 | 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强，方案合理的得2分；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一般，方案较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所投设备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得0分。 |
| B6 | 1 | 所投设备有提供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证明材料的得1分； 未提供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
| B7 | 2 | 为了沟通交流和售后服务处理方便，投标人在福州市（不含八县）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福建省地区（除福州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1分，其余情况0.5分。(须提供场地所有或租赁证明复印件、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 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中小企业加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5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 2、彩页资料仅能部分佐证或彩页资料复印件能完整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5分； 3、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2 | 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配置情况（包括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原产地，以下同）：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2分；有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的得1分；提供的主要件和关键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0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维护响应计划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齐全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B2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有效业绩是指：同时提供相关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的直接打印件或下载打印的网页，应注明网址或网址可直接打印于公告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如果复印件和原件在版面布局样式、字体、文字内容上有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
| B3 | 2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情况，所配备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优，专业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的得2分；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情况，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有专业人员岗位配备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得0分。 |
| B4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5 | 2 | 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强，方案合理的得2分；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一般，方案较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所投设备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得0分。 |
| B6 | 1 | 所投设备有提供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证明材料的得1分； 未提供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
| B7 | 2 | 为了沟通交流和售后服务处理方便，投标人在福州市（不含八县）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福建省地区（除福州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1分，其余情况0.5分。(须提供场地所有或租赁证明复印件、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 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3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中小企业加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5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 2、彩页资料仅能部分佐证或彩页资料复印件能完整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5分； 3、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2 | 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配置情况（包括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原产地，以下同）：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2分；有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的得1分；提供的主要件和关键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0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维护响应计划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齐全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B2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有效业绩是指：同时提供相关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的直接打印件或下载打印的网页，应注明网址或网址可直接打印于公告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如果复印件和原件在版面布局样式、字体、文字内容上有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
| B3 | 2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情况，所配备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优，专业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的得2分；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情况，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有专业人员岗位配备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得0分。 |
| B4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5 | 2 | 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强，方案合理的得2分；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一般，方案较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所投设备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得0分。 |
| B6 | 1 | 所投设备有提供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证明材料的得1分； 未提供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
| B7 | 2 | 为了沟通交流和售后服务处理方便，投标人在福州市（不含八县）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福建省地区（除福州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1分，其余情况0.5分。(须提供场地所有或租赁证明复印件、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 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4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中小企业加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5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 2、彩页资料仅能部分佐证或彩页资料复印件能完整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5分； 3、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2 | 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配置情况（包括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原产地，以下同）：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2分；有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的得1分；提供的主要件和关键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0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维护响应计划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齐全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B2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有效业绩是指：同时提供相关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的直接打印件或下载打印的网页，应注明网址或网址可直接打印于公告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如果复印件和原件在版面布局样式、字体、文字内容上有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
| B3 | 2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情况，所配备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优，专业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的得2分；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情况，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有专业人员岗位配备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得0分。 |
| B4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5 | 2 | 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强，方案合理的得2分；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一般，方案较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所投设备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得0分。 |
| B6 | 1 | 所投设备有提供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证明材料的得1分； 未提供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
| B7 | 2 | 为了沟通交流和售后服务处理方便，投标人在福州市（不含八县）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福建省地区（除福州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1分，其余情况0.5分。(须提供场地所有或租赁证明复印件、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 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5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中小企业加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5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 2、彩页资料仅能部分佐证或彩页资料复印件能完整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5分； 3、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2 | 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配置情况（包括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原产地，以下同）：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2分；有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的得1分；提供的主要件和关键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0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维护响应计划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齐全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B2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有效业绩是指：同时提供相关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的直接打印件或下载打印的网页，应注明网址或网址可直接打印于公告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如果复印件和原件在版面布局样式、字体、文字内容上有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
| B3 | 2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情况，所配备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优，专业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的得2分；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情况，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有专业人员岗位配备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得0分。 |
| B4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5 | 2 | 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强，方案合理的得2分；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一般，方案较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所投设备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得0分。 |
| B6 | 1 | 所投设备有提供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证明材料的得1分； 未提供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
| B7 | 2 | 为了沟通交流和售后服务处理方便，投标人在福州市（不含八县）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福建省地区（除福州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1分，其余情况0.5分。(须提供场地所有或租赁证明复印件、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 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合同包6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中小企业加分办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具体规定如下：（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2）价格扣除办法：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3）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注：对于执行《福州市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榕经信企〔2017〕1136号）文件的企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未执行此文件的企业按照属地中小企业认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③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材料。(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此次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A1 | 45 | 评委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参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5分，技术参数中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若带“▲”的技术参数有两项及两项以上负偏离时，则视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 |
| A2 | 3 | 1、彩页资料完整且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3 分； 2、彩页资料仅能部分佐证或彩页资料复印件能完整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得1.5分； 3、无提供彩页资料，或提供的彩页资料与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不一致，或彩页资料及复印件不能佐证所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不得分。 |
| A3 | 2 | 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配置情况（包括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原产地，以下同）：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清单，且部件的数量超过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2分；有提供详细、合理、齐全的主要件、关键件及配件清单，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并符合该产品的实际配置情况的得1分；提供的主要件和关键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的得0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B1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维护响应计划完善，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齐全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B2 | 3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0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在国内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得1分，满分3分。（有效业绩是指：同时提供相关政府采购网站中标公告的直接打印件或下载打印的网页，应注明网址或网址可直接打印于公告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投标人提供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如果复印件和原件在版面布局样式、字体、文字内容上有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
| B3 | 2 | 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情况，所配备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优，专业人员岗位配备齐全的得2分；根据投标人设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情况，有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有专业人员岗位配备的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得0分。 |
| B4 | 3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保修期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没有延长的不得分，满分3分。 |
| B5 | 2 | 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强，方案合理的得2分；所投设备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可行性、实用性一般，方案较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所投设备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的得0分。 |
| B6 | 1 | 所投设备有提供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证明材料的得1分； 未提供国内或国际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的证明材料不得分。 |
| B7 | 2 | 为了沟通交流和售后服务处理方便，投标人在福州市（不含八县）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2分，在福建省地区（除福州市）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得1分，其余情况0.5分。(须提供场地所有或租赁证明复印件、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 | 6.8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20%（含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含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50%以上， 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合同包1为核心产品。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1  RCP试验机**技术要求
一、需满足检测标准情况
GB/T 19280-2003 《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材 耐快速裂纹扩展（RCP）的测定 小尺寸稳态试验（S4试验)》
ISO 13477-2008 《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材.耐快速裂纹扩展(RCP)性能的测定.小尺寸稳态试验(S4试验)》
二、主要设备要求
1、主机
(1)带有驱动程序的马达驱动器可以试验dn90mm～dn500mm外径规格的样品；
（2）触摸屏控制系统、可以自由设定冲击速度和试验压力；
（3）可设定3种冲击速度：5m/s、10m/s和15m/s，通过光栅传感器测量3种测试速度，长期使用后速度产生偏差可以进行修正；速度偏差为：±10%；
（4）提供测试压力量程：0bar～25bar；
▲（5）压力传感器量程：25bar，精度：0.5级；
（6）带样品自动固定，实验失败或结束后，压力自动释放；
（7）可实现（-30～0）℃的低温实验。
2、测试专用夹具、附件及试验冲击刀
（1）dn90、dn110、dn160、dn200、dn250、dn315、dn355、dn400、dn450和dn500管径的夹具各一套。每套测试夹具包括：限制环、减压挡板、夹头、压力连接头、减压阀；
减压挡板直径为0.95di,min±0.01di,min,，挡板间距为0.4dn0-0.1dn；
(2) dn90、dn110、dn160、dn200、dn250、dn355、dn450和dn500的冲击刀各1套，dn315与dn400冲刀各2套。每套冲击刀均自带冲击深度校准块；冲击刀片边缘长度为0.4dn±0.05dn，刀片高度应大于管材公称壁厚；
(3) 与设备配套的拆装工具1套。
3、测试用低温箱及自动进样装置
（1）低温箱内带内部照明，工作温度：（-30～0）℃；温度偏差：±2℃，温度均匀度：≤2℃，温度波动度：±0.5℃；
（2）内尺寸（长×宽×高）不小于：（4800×2500×2250）㎜，长度应能满足放置dn500的管材RCP冲击样品；
▲（3）自动进样导轨及自动样品传输系统各1套：样品到达设定处理时间，低温处理箱自动打开门，样品自动输出，传输系统应能保证管材试样从状态调节中取出后3min内引发裂纹；
4、测试操作软件、电脑及其他配置
（1）中、英文版配套测试软件1套；
（2）信息数据收集系统数量：1台（套），主要配置：处理器不低于英特尔R酷睿TMi7-2600（3.40GHz，8MB）；显示器：≥18.5"；内存：≥4GB；硬盘：≥500GB 7200rpm；光驱：≥16倍速DVD+/-RW；通用A4纸激光自动双面打印机1台。
▲5、设备必须满足GB/T 19280-2003标准为最基本要求。
6、全自动制样配件
6.1基本要求：
6.1.1适合于PE、PP和PVC等塑料管材和板材的机械加工；
6.1.2可制备符合GB/T 8804、GB/T 1040、GB/T9341、GB/T 19810、HG/T 4282、ISO 179/180、ISO 527、ISO 6259、ISO 16770、ASTM D 638、ASTM D 1822等标准的规定的机械加工哑铃型试样、弯曲试样及焊口拉伸试样等各种塑料管材和板材试样；
6.1.3设备设 计合理，操作简易，安全可靠，采用CNC仿形技术、高精度制样、电子安全锁、只能在锁定状态才能开启铣样程序，可保证安全性与环境清洁；
6.1.4所有部件及配件，均应适合以下条件稳定连续运行：电源电压220V（±10%），50Hz（±5%），温度15℃～55℃，湿度≤95%；
6.2性能要求：
6.2.1样品夹持工位：≥5个；
6.2.2夹持试样工作台面：500mm×300mm；
6.2.3制备试样尺寸：最大厚度≥120mm；
6.2.4铣刀：标准配置一件；
▲6.2.5具有铣样开始时，可自动测量夹持样品厚度，并自动计算、分多次进刀切样的功能；
6.2.6五套气动制样夹具，最大夹样厚度24mm；
6.2.7带电子互锁安全防护门，强制开门后设备可自动断电停机；
6.2.8具有一次铣样多组不同规格尺寸试样的功能；
6.2.9铣样过程中，采用高压空气吹扫和冷却铣刀；
6.2.10制样时可分两次进刀加工，采用粗进刀制样型后再进行精细磨样模式；
6.2.11配置70mm及70mm～120mm厚样品专用手动固定夹具各一套；
6.2.12配置电脑制样程序软件，不需额外编辑，可内置对应标准制样程序，简便直观操作界面，铣样程序可根据材料、厚度、形状等定制程序；
6.2.13可XYZ多轴联动，具有快速自动定位和找零点的功能；
6.2.14具有铣样开始时，自动测量夹持样品厚度，并自动计算单次进刀厚度；
6.2.15配置电离式的吸尘系统,具有制样时可自动吸走废样,保持工作区域的整洁,防止废样影响样品加工的功能；
▲6.2.16开机测试前，可根据测试标准自动检测刀是否满足程序所设置制样标准；
6.2.17其结构合理，性能稳定，具有高效、节能、操作简单及维护方便的特点。
6.3必备附件：
6.3.1原厂合格证书、控制系统软件安装盘和使用说明书：各1份；
6.3.2电离式吸尘器：1套；
6.3.3铣刀3把。
7、长期静液压配件
7.1.基本要求：
7.1.1适合用于聚氯乙烯、聚烯烃（包括PE、PP、PB、PB等）、ABS等塑料管道的水-水耐压试验；
7.1.2可根据测试要求按ISO 1167、ASTM D1598、GB/T 6111等标准进行试验；
7.1.3具有试验过程自动化、程序化的特点；具有可自动检测泄漏或爆破的功能，可同时实时记录管内压力及温度与时间的曲线；
7.1.4所有部件及配件，均应适合以下条件稳定连续运行：电源电压220V或380V（±10%），50Hz（±5%），温度15～30℃，湿度≤65%。
7.2.技术参数
7.2.1工作压力：最大工作压力100bar，可用于静液压或者爆破压力试验；
7.2.2泵的流量：最大24L/min，单台泵的流量为12L/min；
7.2.3泵的类型：低能耗的集成式变频高压泵；
7.2.4工作站位：20路，后续可扩展；
7.2.5工作时间：可持续工作时间不低于10000小时；
7.2.6传感器精度：满量程的0.25%；
▲7.2.7压力精度：满量程恒压精度不低于0.3%，压力显示分辨率不低于0.1bar；
7.2.8压力模块：20路长期静液压工作站；
7.2.9模块设 计：静液压工作站采用模块化设 计，便于增加或更换模块，方便日常的维护和保养；
7.2.10控制单元：外置PC电脑软件控制，也可通过模块化的微处理器控制，并可进行试验参数的设置、测试的开始和结束以及工作站的状态查询等；
7.2.11数据接口：高速以太网接口，并可通过以太网实时监控测试过程，上传更新软件，以及对系统进行远程控制和诊断、故障排除等；
7.2.12压力单元：每个工作站可设置独立的工作压力，并且每个工作站可单独隔离维护而不影响其他工作站的正常使用，同时预留用于连接更高精度校准装置的接口；
7.2.13功能应用：可进行长期静液压（LTHS）测试，也支持自编程序设置其他阶梯压力曲线；
7.2.14过滤功能：水源进水端设有至少5微米的过滤装置，同时，电磁阀端需配置精细过滤芯，以保护电磁阀的长期高效使用；
7.2.15控制软件：配套测试软件，预先安装控制软件，并支持连接到数据管理库，具有自动程序诊断和故障排除功能，满足GB/T18252-2008及ISO 9080:2003标准要求；
7.2.16操作界面：可实现至少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的显示操作，可进行控制测试的开始和结束、实时监控、参数设定、自由定义样品、同步监测水箱温度、记录测试时间、过程、压力变化曲线和水箱温度变化曲线等参数，并可打印输出标准测试报告；
7.2.17温度曲线：可监测水箱的温度，并在测试软件界面实时显示压力、温度及时间变化曲线；
7.2.18符合标准：GB/T6111,ISO 1167,ASTM D1598等；
7.3.配置要求：
7.3.1压力源主机系统1套，最大工作压力100bar，流量约12L/min；
7.3.2 压力源二级辅助泵：12L/min，在一级泵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并能在一级泵供应能量不足时自动启动；
7.3.3控制单元1套，包括台式电脑含大等于19”TFT显示器、鼠标、键盘及配套连接线等，预安装控制软件；
7.3.4安装架2层；
7.3.5静液压60bar压力模块4组，共20路；
7.3.6智能连接系统共20套，最大耐压100bar，每套长度不少于20米；
7.3.7水箱温度监测系统2套，精度±1℃，含温度探针、USB转接器和温度显示模块及配套线缆等附件；
7.3.8备件电磁阀芯20套；
7.3.9备件电磁线圈10套。
三、售后及验收要求
1、仪器的安装与调试: 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安装与调试，并负责现场人员技术培训。
2、仪器运行：按照合同配置情况，对仪器主要性能指标逐一进行确认，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服务承诺：两年内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更换，如电磁阀、蓄能器等)，终身维护。
4、中标人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采购人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在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的情况下，3天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维修。维修产生的路费及住宿费由中标人承担。
5、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6、定期回访用户，每年保证2次上门回访(包括上门维修)，指导用户保养维护试验机。
7、免费服务内容：在不涉及硬件前提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本范围内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合同包2  偏光显微镜**技术要求
一、仪器设备需满足检测标准情况：
GB/T 24665-2009 《偏光显微镜》
GB/T23263-2009 《制品中石棉含量测定方法》
GB/T33395-2016 《涂料中石棉的测定》
GB∕T 35357-2017 《船舶涂料中石棉含量测定方法》
GB/T 18251-2000《聚烯烃管材、管件和混配料中颜料或炭黑分散的测定方法》
二、技术指标
1、物镜不应有应力；
2、物镜应校正好相应的像差；
3、偏光显微镜成像应清晰，清晰范围不小于22mm；
4、物镜的数值孔径允差±4%；
5、物镜放大率允差不超过±5%；
6、目镜放大率允差不超过±5%，成对目镜放大率相对误差不超过1%；
7、十字分划目镜的十字丝中心与目镜配合外径轴线的重合性误差不超过0.1mm；
8、起偏镜处于零位时的偏振方向为东西方向，与旋转载物台处于零位时移动尺的X方向平行，其相对偏差不应超过20′；
9、检偏镜处于零位时的偏振方向为东西方向，当检偏镜旋转90°时应与起偏镜的偏振方向为严格正交，视场呈黑暗。检偏镜应能方便地移出或移入光路；
▲10、具备的功能：石棉定性的测定；
11、正置式偏光显微镜；
11.1、光学系统:最新和谐部件系统，所有光学部件（如镜筒、物镜、光学接口等）都进行消色差校正，最优化整体和谐消色差设 计，部件模块化设 计，部件、组件互换性好，便于今后显微镜升级和增加其他功能；
▲11.2、主体结构: 具有透射光明场、偏光观察；≥5孔物镜转换台，每个物镜可独立调中；偏光旋转载物台带45度旋钮移动样品架，分档同轴调焦旋纽(粗、4微米、1微米)，调焦钮上下可调，调焦旋扭可调对角面定位，可调扭力距；
▲11.3、LED照明, CDA 照明控制系统：不同倍数观察时有不同的彩色线条（与不同倍数物镜的彩色线条一致）来指示最佳的孔径光阑，达到最佳的光学效果；
12、物镜类型：
12.1、分色偏光物镜： 5X；
12.2、石棉检测物镜： 10X；
12.3、分色偏光物镜： 20X；
12.4、检测相差物镜： 20X；
12.5、石棉检测物镜： 40X；
▲其中10X、40X满足石棉专用检测使用；
13、偏光目镜：放大倍数10倍，视场指数≥25mm，曲光度可调；
14、万能聚光镜；聚光镜顶镜数值孔径≤0.90；
15、360°旋转偏光载物台，机械样品导向夹，45度倾斜旋钮，松紧可调1个；
16、起偏器/检偏器（180度可调）；
17、一波长（530nm）补偿片, 四分之一波长补偿片；
▲18、物镜符合石棉检测专用的标准，并配石棉专用测微目尺：直径26mm±0.1mm，具有40倍物镜宽容度；
20、折射率匹配液：
20.1、折射率1.550、1.618、1.620、1.640；≥7.4cc/瓶装各1瓶；
20.2、折射率1.605、1.625、1.630；≥7.4cc/瓶装各1瓶；
20.3、折射率1.680、1.690、1.700；≥7.4cc/瓶装各1瓶；
21、超高分辨率摄像头；
21.1、数字信号不通过模拟转换减低图像质量和真实性；
▲21.2、物理像素CMOS≥2000万像素；
▲21.3、传感器尺寸：≥1英寸；
22、USB3.0接口，高速传输≥5G/s；
23、配快速恢复软件，每一张照片可存储当时工作状态，在以后任意时候可恢复拍此照片时的工作状态。
25、图像测量软件：能进行图像识别、图像增强、图像收缩、旋转、平移、运算、目标提取，灰度值转换、图像滤波、阴影矫正、图像分割、二值图像处理等功能，具有尺寸测量功能、数据查询与浏览等；
26、为保证系统稳 定 性，显微镜、摄像头及软件需为同一品 牌配套产品；
27、配置数据采集、显示系统。
三、售后及验收要求 ：
1、仪器的安装与调试: 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安装与调试，并负责现场人员技术培训，
▲2、提供应用专员关于偏光石棉检测实验流程的完整培训。
3、仪器运行：按照合同配置情况，对仪器主要性能指标逐一进行确认，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4、质保期：1年内免费维修，如非人为因素损坏的一切维修服务((包含所有配件更换及差旅费等)，终身维护。
5、中标人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采购人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在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的情况下，2天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维修。
6、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7、免费服务内容：在不涉及硬件前提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本范围内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总计不超过三次培训，每次提供不多于2个名额的免费再教育，地点在厂家的实验室。

**合同包3**品目1 管材液压试验机（配套大水箱）技术要求
一、需满足检测标准情况：
需符合的方法标准：
管材的液压试验主要依据的试验方法是GB/T 6111-2018《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道系统 耐内压性能的测定》GB/T15560《流体输送用塑料管材液压瞬时爆破和耐压试验方法》
需符合试验的产品标准：
管材产品标准主要有GB/T 10002.1，GB/T 10002.2，GB/T13663，GB 15558.1，GB/T15558.2，CJ/T 123、HG/T 3691、GB/T18998.2、CJ/T189等，覆盖了所有的塑料压力管道，是塑料管道安全注册和进行产品认证的必检项目。
二、主要设备要求
1、主机控制系统
a.主机数量3台
10路主机 2台，最大压力范围10MPa，每台主机须独立压力站，主压力站容量≥20L，模块化设 计，双回路控制，双回路需提供路线图；
10路主机 1台，最大压力范围20MPa，主机独立压力站，主压力站容量≥20L，模块化设 计，双回路控制，双回路需提供路线图；
▲b.恒压范围：2％～100％×10MPa；压力误差：≤恒压范围量程的0.3%；
c.压力精度0.01MPa；
d.压力特性：完全液压系统，内置压力泵，高水压供给，过滤系统，压力显示；
e.可进行管道长期静液压试验又可做管材的爆破试验，可设置升压速率，按MPa/min进行；
f.具有试样预处理功能，预处理完成后自动开启试验控制；
g.计时精度：≤±0.1％,计时范围：1s～10000h；
▲h.具有电磁阀的自动清洗功能,具有自动泄压功能；
i.具有过滤系统；
2、控制软件
可以直接进行测试参数的设置、测试程序的开始与结束、测试工作站状态查询。
软件功能：
a.用软件控制测试的开始和结束
b.对测试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c.对测试参数进行设定
d.自由定义测试样品
e.打印并输出标准测试报告，压力曲线
f.远程监控功能，可实时上传数据
3、温控系统及介质箱
▲（1）温控范围：（20℃～95℃），控温精度：±0.5℃，水箱均匀度：≤1℃，波动度：±0.5℃；
加热系统一套,制冷系统一套；水路共50路；（水路分布必须按照使用方规定）；
（2）内胆尺寸：长×宽×高：≥4800mm×≥3400mm×≥1500mm（水深）；内外胆材质：不锈钢；
（3）双循环喷淋系统；
（4）智能补水系统一套；
（5）气动开启水箱折叠盖系统一套；
（6）不锈钢试样吊杆6条，试样挂钩150个；连接水线150套；
 (7) 50路样品转接口、每路1转3接头，共150个快速接头；
（8）试样智能加水系统；
▲（9）提供操作软件界面，并提供至少1000h液压试验压力曲线；
（10）电磁阀备件10个, 电磁阀芯备件20个。
三、售后及验收要求
1、仪器的安装与调试: 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安装与调试，并负责现场人员技术培训。
2、仪器运行：按照合同配置情况，对仪器主要性能指标逐一进行确认，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服务承诺：两年内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更换，如电磁阀、蓄能器等)，终身维护。
4、中标人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采购人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在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的情况下，3天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维修。维修产生的路费及住宿费由供方承担。
5、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6、定期回访用户，每年保证2次上门回访(包括上门维修)，指导用户保养维护试验机。
7、免费服务内容：在不涉及硬件前提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本范围内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品目2  管材液压试验机技术要求
一、需满足检测标准情况：
需符合的方法标准：
管材的液压试验主要依据的试验方法是GB/T 6111-2018《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道系统 耐内压性能的测定》GB/T15560《流体输送用塑料管材液压瞬时爆破和耐压试验方法》
需符合试验的产品标准：
管材产品标准主要有GB/T 10002.1，GB/T 10002.2，GB/T13663，GB 15558.1，GB/T15558.2，CJ/T 123、HG/T 3691、GB/T18998.2、CJ/T189等，覆盖了所有的塑料压力管道，是塑料管道安全注册和进行产品认证的必检项目。
二、主要设备要求
1、主机控制系统
a.12路主机 1台，最大压力范围10MPa，独立压力站，主压力站容量≥20L，模块化设 计，双回路控制；
▲b.恒压范围：2％～100％×10MPa；压力误差：恒压范围量程的0.3%；
c.压力精度0.01MPa；
d.压力特性：完全液压系统，内置压力泵，高水压供给，过滤系统，压力显示；
e.可进行管道长期静液压试验又可做管材的爆破试验，可设置升压速率，按MPa/min进行；
f.具有试样预处理功能，预处理完成后自动开启试验控制；
g.计时精度：≤±0.1％,计时范围：1s～10000h；
h.具有电磁阀的自动清洗功能,具有自动泄压功能；
i.具有过滤系统；
2、控制软件
可以直接进行测试参数的设置、测试程序的开始与结束、测试工作站状态查询；
软件功能：
a.用软件控制测试的开始和结束
b.对测试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c.对测试参数进行设定
d.自由定义测试样品
e.打印并输出标准测试报告，压力曲线
f.远程监控功能，可实时上传数据
▲3、连接已有的塑料管材管件热稳 定性试验专用试验箱，12路配齐，保证密封、不漏水。
三、售后及验收要求
1、仪器的安装与调试: 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安装与调试，并负责现场人员技术培训。
2、仪器运行：按照合同配置情况，对仪器主要性能指标逐一进行确认，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服务承诺：两年内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更换，如电磁阀、蓄能器等)，终身维护。
4、中标人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采购人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在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的情况下，3天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维修。维修产生的路费及住宿费由供方承担。
5、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6、定期回访用户，每年保证2次上门回访(包括上门维修)，指导用户保养维护试验机。
7、免费服务内容：在不涉及硬件前提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本范围内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品目3  耐慢速裂纹增长制样机技术要求
一、需满足检测标准情况：
需符合的方法标准：
该切口制样机满足GB/T 18476-2001《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材耐慢速裂纹扩展慢速增长的试验方法（切口试验）》；ISO 13479:2009 《Polyolefin pipes for the conveyance of fluids -- Determination of resistance to crack propagation -- Test method for slow crack growth on notched pipes》规定的试验要求
铣刀满足GB/T6128.3-1996 《角度铣刀  第3部分:对称双角铣刀的型式和尺寸》标准要求
试样材质为聚乙烯、聚氯乙烯等塑料材质
二、主要技术参数
1、采用工业PLC自动控制，三轴全闭环伺服控制系统，全彩色触摸屏操作显示终端；
2、切口开槽刀具位于试验管材正上方，铣削切口时易于观察操作；
▲3、采用伺服系统控制刀具转速、进给速度，确保了标准要求的切削速度；
4、要保证铣削槽深不受管材椭圆、壁厚差异的限制；
5、 X、Y进给采用高精度的线性直线导轨和高精度研磨滚珠丝杠；
6、高精60°V型硬质合金刀具确保切割后，管材端面平整光洁；
▲7、数控步进微调手轮控制切削深度；
8、适用试样管径范围：Ф63mm～Ф630mm；
9、适应试样长度：500mm～1800mm；
10、切口加工长度范围：50mm～650mm；
11、加工试样壁厚：≥2.0mm；
12、V型铣刀直径：200mm±1mm；齿数：20； 电机转速：703rpm±10rpm；
13、高速进给速度：940mm/min；低速进给速度：140mm/min；
14、铣削速率为（0.010±0.002）（mm/rev）/齿；
15、IP防护等级：IP55；
16、能够记录铣刀的转速，进给速度；
▲17、切割深度能精确到0.01mm，偏差：±0.02mm。
三、配置
1）三轴全闭环伺服控制系统；
2）专用数控步进微调手轮；
3）大功率吸尘器；
4）数控专用PLC控制系统；
5）工业触摸屏；
6）V型铣刀直径：200mm；齿数：20，数量：10把。
四、售后及验收要求
1、仪器的安装与调试: 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安装与调试，并负责现场人员技术培训。
2、仪器运行：按照合同配置情况，对仪器主要性能指标逐一进行确认，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服务承诺：两年内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更换)，终身维护。
4、中标人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采购人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在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的情况下，3天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维修。维修产生的路费及住宿费由供方承担。
5、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6、定期回访用户，每年保证2次上门回访(包括上门维修)，指导用户保养维护试验机。
7、免费服务内容：在不涉及硬件前提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本范围内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合同包4**品目1  PE燃气阀门检测系统技术要求
一、需满足检测标准情况
GB/T 15558.3-2008《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3部分：阀门》
GB/T 15558.2-200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件》
GB/T 26255.1-2010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系统的机械管件 第1部分:公称外径不大于63mm的管材用钢塑转换管件》
GB 26225.2—2010《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系统的机械管件第2部分：公称外径大于63mm的管材用钢塑转换管件》
ISO 10933-1997 《Polyethylene (PE) valves for gas distribution systems》
二、主要设备要求
（一）压力降试验台
（1）适用范围：DN20mm～DN110mm，DN125mm～DN500mm；
（2）提供和控制空气压力：压力范围：0～3kPa（表压），且可调可控，精度：±0.05kPa；
（3）流入试样气体流量的测量装置：流量范围：0～5500m3/h，精度：±1.5%；
（4）进入试样端压力的测量装置：测量精度等级0.6级，量程3kPa；
▲（5）微压（差压）测量装置：测量范围：0～60Pa，精度：±0.25Pa；
（6）采用内嵌式工业平板电脑控制，自动运行，自动计算；
（7）控制方式：采用气压机构和电气控制方式；
（8）适用管径范围：DN20mm～DN500mm性能特点：夹具材质为轻质高强合金材料，可根据规格大小任意控制，带有自锁功能，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方便更换；
（9）设备尺寸（长×宽×高）：≥11米×2.5米×1.6米，方便安装，设备可转角度，从而使整体长度减少。
（二）阀门密封扭矩试验机
1. 测定范围：适合于测定公称外径（DN20mm～DN500mm）聚乙烯阀门的密封性能和操作扭矩、止动强度性能测试；
2. 性能特点：具有集成化程度、数字化控制等特点，采用液晶中文显示，整机功能完善、性能稳定、自动化程度高。可与密封试验台配套使用，实现自动测量开启扭矩和关闭扭矩；
3. 扭矩控制范围：0～1000Nm，且有效范围为1%～100%；
▲4. 扭矩测量精度：±2%；
5. 扭矩操作速度范围：0～20r/min；
6. 试样夹持装置：夹持试样具有快速稳定可靠进行密封功能，且不会对阀门产生轴向力；
7. 气压控制范围：0～0.8MPa；
▲8. 压力控制精度：优于±1%；
9. 控制模式：采用气压、机械和电气相结合的控制模式；
10. 夹持范围：夹持试样装置的夹持阀门公称外径范围≤500mm；
11. 扭矩测量机构：可任意移动，方便不同规格阀门的测量；
12. 试验控制系统功能丰富，可测量操作扭矩，开启和关闭扭矩，记录试验曲线及结果判定，并存储、输出试验报告；
13. 温度15～60℃，湿度≤95%；
14. 可以进出高低温循环试验箱，在-20～60℃下工作；
15. 可在规定时间对阀门操作装置施加力，使其（55±1）Nm产生瞬间弯矩期，并对其进行施加前、后的密封性能进行试验；
16. 最大施加力1000N，精度±1%。
（三）阀门简支梁弯曲试验机
1、适用范围：DN20mm～DN500mm；
2、支点间距：双向可调，间距≥3150mm且间距可调，偏差≤±5mm；
3、支撑点曲率半径：5mm，偏差≤±0.2mm，材质为硬化钢；
4、施力点压头曲率半径：5mm，偏差≤±0.2mm，材质为硬化钢；
5、施力点间距：双向可调，间距≥650mm，偏差≤±5mm；
6、施力速度：25mm/min，控制偏差：±1%；
▲7、加载负荷：≥6kN，控制偏差：≤±1%，可长时间恒定施加3kN和6kN载荷；
8、可分别对试样两个方向加载，且连续加载时间≥12小时；
9、具有可左右移动夹具（两个方向）的功能，位移控制偏差≤±1mm；
10、配置扭矩测量装置，测量量程：350Nm，测量偏差：±5%；
11、配置测试试样密封性能装置，可分别对试样两个方向进行0.005MPa的密封试验，内外密封；
12、配置提供气压装置，输出压力范围：0～0.01MPa，压力可调；
13、压力控制范围：0～0.01MPa，控制偏差±1%；
14、配置检漏装置，测量范围：0.1ml/h～35ml/h；
15、控制方式：采用气压机构和电气控制方式；
16、具有方便快速夹持试样的装置（夹具）；
17、夹具材质为铝合金或轻质高强合金材料；
18、具有微机系统自动控制试验速度和夹持试样的功能，程序自动运行，自动计算和显示弯曲半径、泄漏量、压力等参数；
19、其结构合理，性能稳定，具有高效、节能、操作简单及维护方便的特点。
（四）高低温循环试验箱（大）
1、试验箱温度范围：-20℃～+60℃；
2、温度升降速率：1℃/min；
3、温度偏差：±2℃；
▲4、温度均匀度：≤2℃，温度波动度：±1℃；
5、制冷量：≥20kW；
6、具有实时记录力、压力、温度、时间、扭矩等参数曲线功能，并可保存和打印输出；
7、具有自动根据压力变化、超声判断试验结果功能；
8、试验箱有效尺寸
适用阀门公称外径范围DN20mm～500mm的试验箱尺寸（长×宽×高）：≥4米×2米×2.2米。
（五）高低温循环试验箱（小）
1、试验箱温度范围：-20℃～+60℃；
2、温度升降速率：1℃/min；
3、温度偏差：±2℃；
4、温度均匀度：≤2℃，温度波动度：±1℃；
5、制冷量：≥20kw；
6、具有实时记录力、压力、温度、时间、扭矩等参数曲线功能，并可保存和打印输出；
7、具有自动根据压力变化、超声判断试验结果功能；
8、试验箱有效尺寸：
适用阀门公称外径范围DN20mm～DN63mm的试验箱尺寸（长×宽×高）：≥1.5米×1.5米×2米。
（六）卧式拉力机
1、最大试验力：1500kN；
2、保证连接管管壁的纵向拉伸应力为12MPa；
3、测力范围：4%～100%；
4、分辨率：1/300000；
5、拉伸速度：0.5～50mm/min；
6、速度精度：±1%；
7、位移行程：＞1m；
8、位移分辨率：0.001mm；
9、位移测量精度：±0.5%；
10、力值精度：1级；
11、WINDOWS系统，电脑控制；
12、最大工件长度2米；
13、控制方式：液压伺服；
14、气压：6bar，2.5kPa，精度：±1%。
（七）钢塑转换密封性能试验机
1、测试压力：高压（0.6MPa）和低压（2.5KPa）；
2、工作流程：安装试样→加压→进水→捡漏→泄压→排水→取下试样；
3、适用范围：32mm～200mm
（1）适用钢塑转换管件尺寸规格： 32/25、32/32、32/34、40/25、40/32、40/34、40/38、40/42、40/45、40/48、50/32、50/34、50/42、50/45、50/48、50/51、63/32、63/34、63/42、63/45、63/48、63/51、63/57、63/60、63/63共25种型号；
（2）DN90-DN160:90/76×500、 90/89×460、90/89×501、110/89×470、110/108×470、110/108×730、110/114×470、160/159×510、160/159×760、160/168×510共10种型号；
（3）DN200-DN315:200/219×750、 200/219×840、250/219×780、 250/273×780、 250/273×840、315/273×780、 315/325×715、 315/325×895共8种型号；
4、钢塑转换直管：
（1）直管焊接方式：直径范围：32mm～200mm，长度范围436mm～515mm；
（2）螺纹式：塑端直径范围32mm～200mm，钢端直径范围R1～R2，长度范围191mm～286mm；
5、气压控制范围：0～0.8MPa，可任意控制。可进行2.5kPa、5kPa、0.6MPa；压力控制偏差：≤±1%；
6、夹持钢塑转换管装置：压胀橡胶圈内部密封方式（或其它）；
7、采用内嵌式工业平板电脑控制。
（八）检查井力学综合性能试验机
1、主要用于塑料检查井座、人孔井座、井筒等力学性能的测定。适用于塑料检查井环刚度、环柔性、蠕变比率、荷载、轴向压力、支管剪切试验，也适用于热塑性塑料管材的环刚度性能测定，扁平试验,环柔度试验；
2、该系列试验机采用龙门式高强度框架结构，较宽的速度控制范围,密封式垂直轴支架，超强刚性，精密滚珠丝杠，仪器精度高，稳 定性好；
3、传动部分采用品 牌交流伺服系统、减速系统，配备特有控制技术，有效确保该机精度高,性能稳定；
4、采用专用四点测力机构，有效避免了大口径试样的抗偏性，降低传感器的损坏几率同时保证试验的高精度；
5、配合独有的内径与变形双位移测量系统，试样安装简便，测量更直接，可准确地测量试样的内径变化；
6、可扩展性强，通过增加相应机构可实现检查井全部力学性能试验；
7、具有超载、过流、过压和超温等多项保护功能，使试验操作安全可靠；
主机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1、静载荷最大试验力：≥400kN；
2、单独的拉伸机构-拉伸最大力值：300kN；
▲3、负荷精度：±0.5%；
4、负荷显示分辨率：0.01N；
5、试验力测量范围：0.4%FS-100%FS；
6、试验速度范围：0.01mm/min-250mm/min（无级调速）；
7、横梁位移空间：≥2000mm；
8、横梁位移分辨率：0.001mm；
9、横梁位移精度：±0.5%；
10、内径测量范围：≥2000mm；
11、内径测量精度：±0.5%；
12、试验有效宽度：≥1500mm；
13、上下压板尺寸：长≥1250mm×宽≥1250mm；
14、检查井底座范围：φ315mm-φ1200mm；
15、采用多传感器桥式测力机构，在压板最外位置承受弯曲力 50kN，可配套非接触式位移检测装置，用于耐久性与稳 定性试验的试样变形测量，测量精度达到0.01mm；
16、配智能监控软件一套，具有曲线记录，具有 1000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能力（用于恒定负荷稳 定性试验）；
17、测试软件可输出Excel格式测试结果。
剪切机构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1、最大剪切力：40kN；
2、本机构集成于主机上，无需另加“剪切试验装置”，使用便捷，节省空间；
3、试验力精度：±0.5%；
4、试验力显示精度：0.01N；
5、试验力测量范围：0.4%FS-100%FS；
6、试验速度：速度0.5-350mm/min（无级调速）；
7、剪切试验空载速度：175mm/min；
8、剪切试验速度：10mm/min±2mm/min；
9、位移空间：≥500mm；
10、位移分辨率：0.001mm；
11、位移精度：±0.5%。
三、售后及验收要求
1、仪器的安装与调试: 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安装与调试，并负责现场人员技术培训。
2、仪器运行：按照合同配置情况，对仪器主要性能指标逐一进行确认，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服务承诺：两年内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更换，如电磁阀、蓄能器等)，终身维护。
4、中标人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采购人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在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的情况下，3天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维修。维修产生的路费及住宿费由供方承担。
5、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6、定期回访用户，每年保证2次上门回访(包括上门维修)，指导用户保养维护试验机。
7、免费服务内容：在不涉及硬件前提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本范围内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品目2  管材液压试验机(配套水箱)技术要求
一、需满足检测标准情况：
需符合的方法标准：
管材的液压试验主要依据的试验方法是GB/T 6111-2018《流体输送用热塑性塑料管道系统 耐内压性能的测定》 GB/T 18252-2008《塑料管道系统 用外推法确定热塑性塑料材料以管材形式的长期静液压强度》，通过静液压试验进行塑料原材料的分级（定级）试验。
二、主要设备要求
1、主机控制系统
a.20路主机 1台，最大压力范围6MPa，独立压力站，模块化设 计，双回路控制；
▲b.恒压范围：2％～100％；压力控制精度：恒压范围量程的0.3%；
c.压力显示精度0.0001MPa；
d.压力特性：完全液压系统，内置压力泵，高水压供给，过滤系统，压力显示；
e.通过静液压试验进行塑料原材料的分级（定级）试验，也可进行管道长期静液 压试验；
f.具有试样预处理功能，预处理完成后自动开启试验控制；
g.计时精度：≤±0.1％,计时范围：1s～10000h；
h.具有电磁阀的自动清洗功能,具有自动泄压功能；
i.具有过滤系统；
2、控制软件
可以直接进行测试参数的设置、测试程序的开始与结束、测试工作站状态查询；
软件功能：
a.用软件控制测试的开始和结束；
b.对测试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c.对测试参数进行设定；
d.自由定义测试样品；
e.打印并输出标准测试报告，压力曲线；
f.具有物联网功能，可以远程监控功能，可实时上传数据，可以和其他参加单位和组织机构实时传输数据；
▲g.具备分级试验的外推软件；
3、温控系统及介质箱
▲（1）温控范围：（20℃～95℃），控温精度：±0.5℃，水箱均匀度：≤1℃；
加热系统一套,制冷系统一套；水路共20路60口；
（2）内胆尺寸：长×宽×高：≥2000mm×≥1000mm×≥1500mm；内外胆材质：不锈钢；
（3）不锈钢循环泵一台；
（4）智能补水系统一套；
（5）气动开启水箱盖系统一套；
（6）不锈钢试样吊杆及试样挂钩若干；
 (7) 20路样品转接口、每路1转3接头，共60个快速接头；
（8）电磁阀芯备件20个。
三、售后及验收要求
1、仪器的安装与调试: 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安装与调试，并负责现场人员技术培训。
2、仪器运行：按照合同配置情况，对仪器主要性能指标逐一进行确认，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服务承诺：两年内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更换，如电磁阀、蓄能器等)，终身维护。
4、中标人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采购人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在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的情况下，3天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维修。维修产生的路费及住宿费由供方承担。
5、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6、定期回访用户，每年保证2次上门回访(包括上门维修)，指导用户保养维护试验机。
7、免费服务内容：在不涉及硬件前提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本范围内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合同包5**
品目1 低温试验箱技术要求
一、仪器设备需满足检测标准情况：
JJF 1101-2003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
二、技术指标：
▲1.容积：≥504L；
2.工作室尺寸：≥700×800×900（D\*W\*H）mm；
3.温度范围：-60℃～室温；
▲4.温度均匀度：≤2.0℃（空载时）；
5.温度波动度：±0.5℃（空载时）；
▲6.温度偏差：±2.0℃（空载时）；
▲7.降温速率：常温～-60℃≤60min（空载时）；
8.时间设定范围：1～9999H；
9.材质结构：
外箱材质：采用≥A3钢板数控机床加工成型，外壳表面进行喷塑处理；
内箱材质：采用≥SUS304不锈钢；
保温材质：硬质聚氨酯泡沫+玻璃纤维；
门保温材质：玻璃纤维棉；
10.温度循环系统：采用特制空调型低噪音长轴风扇电机，耐高低温不锈钢多翼式叶轮，以达强度对流垂直扩散循环；
11.辅助结构：
密封：门与箱体之间采用双层耐高温高张性密封条以确保测试区的密闭；
门把手：采用无反作用门把手，操作更简便；
脚轮：机器底部采用高品质可固定式PU活动轮；
12.观察窗：采用多层中空钢化玻璃，内侧胶合片式导电膜加热除霜（清楚观察试验过程），尺寸：≥395×395mm；
13.控制系统显示器：采用数显触摸按键，P.I.D 微电脑，S.S.R温度控制器，精度：0.1℃（显示范围）；
14.温度测量采用高精度A级Pt100铂金电阻传感器进行测量；
15.控制方式：热平衡调温方式；温度控制采用P.I.D + S.S.R系统同频道协调控制；具有自动演算的功能，可将温度变化条件立即修正，使温度控制更为精确稳定；
16.附属功能：故障报警、断电保护功能、定时功能、自诊断功能；
17.加热结构：采用远红外镍铬合金高速加温电加热器；高温完全独立系统，不影响低温试验、高温试验交变试验；温度控制输出功率均由微电脑演算，以达高精度及高效率之用电效益；
18.节能设 计：采用智能型自动转换膨胀系统，根据负载自动调整冷媒流量+智能型电热功率数据值匹配升降温(负载)自动模拟输出功率数据输出值；
19.制冷方式：原 装压缩机，双机复叠式制冷，R404A  R23（环保型）制冷剂
20.冷凝器：翅片管式换热器，强制风冷冷却；
21.其他：系统管路均作通气加压48H检漏测试，加温、降温系统完全独立，内螺旋式高效冷媒铜管，压缩机回气冷却回路，蒸发压力调节阀（防止蒸发器结冰）；
22.安全保护装置：压缩机过热；压缩机超压，超温保护；风机电机过热，整体设备欠相/逆相，整体设备定时，漏电保护；过载及短路保护。
三、设备必备配置：
1.主机一套；
2.测试孔：在机器左侧安装？50mm，用于外接测试电源线或信号线使用（孔径和孔数在订货前说明）；
3.样品架：标配二层，最大能样品架承重：30kg/层；
4.凝结水接水盘一个，并排出箱外。
四、售后及验收要求
1、仪器的安装与调试: 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安装与调试，并负责现场人员技术培训。
2、仪器运行：按照合同配置情况，对仪器主要性能指标逐一进行确认，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质保期：壹年内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更换及差旅费，如传感器、夹具等)，终身维护。
4、中标人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采购人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在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的情况下，2天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维修。
5、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6、免费服务内容：在不涉及硬件前提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本范围内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品目2 恒温恒湿箱技术要求
一、仪器设备需满足检测标准情况：
GB/T 5170.5-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湿热试验设备》
JJF 1101-2003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
二、技术指标：
1、性能规格：
1.1温度控制范围：-40℃～+180℃；
▲1.2湿度控制范围：10%～98%R.H（最高温湿度点95℃、98%RH）；
1.3温度波动度：±0.3℃；
1.4温度均匀度： ≤2℃（-40℃～+150℃）；
1.5温度偏差：±1.5℃ (-40℃～+150℃)，±2.5℃ (150.1℃～180℃)；
1.6温度变化速度（-40℃～180℃符合IEC60068-3-5：2018标准）：
▲1.6.1上升速度：≥3.3℃/分钟；
▲1.6.2下降速度：≥3.5℃/分钟；
1.7温度极值到达时间（有效空间中心＋20℃到达最高/最低温度为止的时间）：
1.7.1上升时间：≤60 分钟以内（最高到达温度：180℃，设定温度：185℃）；
1.7.2下降时间：≤45分钟以内（最低到达温度：－40℃，设定温度：－45℃）；
1.8最大容许发热负荷（箱内温度：＋20℃的情况下）：≤1500W；
▲1.9湿度偏差：-3%RH～+2%RH；
1.10湿度均匀度：≤3%RH；
1.11湿度波动度：±2.5%RH；
▲1.12容许发热负荷（槽内温湿度：＋85℃、85%rh 的情况下）：≤200W；
2.噪音（测量是在无声的室内进行，且为装置正面1m、高度1.2m 处的数（JIS-Z-8731:1999 A 特性）：≤70dB。
▲3.内尺寸：≥IW600×IH830×ID800mm 。
4.结构
4.1结构材料
外壳：防锈处理冷轧钢板，表面涂装；
试验箱：不锈钢板（SUS304 抛光处理）；
隔热材料：本体：硬质聚氨酯泡沫＋玻璃棉、门：玻璃棉；
4.2门：一扇门（观察窗、箱内灯、右把手、左铰链、带锁）、门接水盘、计装（显示部分）计装电源开关、温度过升防止器、箱内灯开关、外部储存端口；
4.3调温调湿室：导风板、空烧防止器、供排水口、吸进口过滤网、加热器（镍铬合金电热丝加热器）、加湿器（耐腐蚀性铠装加热器（表面蒸发式））、冷却器（板翅式冷却器（除湿器兼用））；
4.3.1加热器容量kW：≥2.0；
4.3.2加湿器容量kW：≥1.8；
4.3.3冷却器台数：≥1；
4.3.4箱内搅拌用鼓风机（电动机直接连接方式）：离心式风机≥2台；
4.4试验箱：干球温度检出端、湿球温度检出端、湿球纱布盘、电缆孔、搁条支架、排水口、排水口用网罩；
4.5控制盘：计装（主机部分、I/O 部分）、断路器、试样电源控制端子、时间信号端子、断路器；
4.6水回路室/散热室：加湿供水用泵、湿球纱布接盘供水用泵、加湿水排水用泵、机械室散热口（顶部）、供水箱；
4.6.1供水箱容量（放置在本体下方）：≥16L；
4.7冷却.除湿装置；
4.7.1冷冻方式：机械式单段压缩冷冻方式；
4.7.2冷冻机：旋转式压缩机（原 装压缩机）；
4.7.3膨胀机构：电子式自动膨胀阀；
4.7.4冷媒：R404A；
4.7.5冷凝器用鼓风机压力换气扇，容量/个数：100W / 1 个；
5．计测装置规格；
5.1运转方式选择:定值运转、程序运转、停止；
5.2运转模式选择:标准；
5.3显示部分:
带触摸屏≥6.5 英寸彩色LCD；
状态表示LED：外部储存器表示灯、通信表示灯、定时预约表示灯、电源表示灯；
硬件开关：带显示灯的电源开关（按钮式）；
5.4温湿度控制功能：
5.4.1控制方式：PID 控制、节能冷冻能力自动控制；
5.4.2温度输入：试验箱温度(≥JIS T 型热电偶）；
5.4.3湿度输入：试验箱干湿球输入方式(≥JIS T 型热电偶）；
5.4.3输入功能：100ms 高速采样功能、断线检测功能；
5.4.4调整功能：温度偏移设定功能；
5.4.5调整范围：±5.0℃；
5.4.6设定分辨率：小数点后一位数为止；
5.5运转设定:
5.5.1定值可设定数：≥3模式；
5.5.2定值设定范围与分辨率：
温度：－45.0℃～＋185.0℃、0.1℃为单位；
湿度：0%rh～100%rh、1%rh 为単位；
时间 0小时 1分钟 ～9999小时 59分钟，1分钟为单位；
5.5.3定值设定功能：开始条件设定、湿度控制OFF 设定、冷冻机设定、时间信号设定、上下限绝对报警设定、上限偏差报警设定、名 称设定 ；
5.5.4程序可设定数：≥40 模式（每一个模式最多99 步骤）；
5.5.5程序设定功能（除了定值的设定功能以外还包括以下内容）温度斜率设定、湿度斜率设定、曝露时间设定、暂停设定、计数设定、结束条件设定（继续运转其他程序）；
5.6附属功能:
5.6.1基本功能：
运转操作功能、报警功能、信息通知功能、附件功能（累:计时间器、排水设定）、帮助功能、箱内状态监控功能（温度湿度、外部输出、趋势图）；
5.6.2管理设定功能
定时预约功能（定时开始、定时结束、快速定时）、采样设定功能、保护功能、警报历史表示功能、带复位的计时器、通知功能；
5.6.3维护功能
装置动作设定（停电复归动作设定、备份运转设定、门开放时动作设定）、设定到达判定条件设定、时间信号名 称登记、装置详细设定（冷冻机控制模式设定、湿球纱布连续供水设定、加湿盘水自动切换功能、外部报警输出设定、加湿迟延设定）、用户密码功能、日期设定功能
5.7外部存储功能：≥USB2.0 规格
5.7.1对应装置：USB:大容量储存器的闪存（最大可对应容量32G）
5.7.2对应功能：写入记录、读取写入程序
5.9指示精度：
5.9.1温度（≥T 型热电偶，环境温度 ＋23℃±0.1℃的情况下）；
5.9.2测定精度：±0.3℃；
5.9.3表示精度（满量程）：±(0.07%FS+1digit)；
5.9.4时刻：月误差 30 秒以内；
四、设备必备配置：
1.主机：一台；
2.电源线插入孔：顶部或背面、可任意选择一处；
3.排水管：1 根，（材质：硅胶）；
4.冷凝器过滤网：1 张；
5.接水盘：1 个；
6.电缆孔：2 个，内径φ50mm 左右两侧；
7.观察窗：1个，有效视野（≥W180 x H260）；
8.箱内灯：1个，荧光灯泡；
9.脚轮：4个，自由轮（有调整脚）；
10.时间信号端子：2个；
11.外部存储端口：1个（PC 应用）；
12.电源电缆：装置外约2.5m 5 芯；
13.电缆孔胶塞：2个，φ50mm 硅海绵橡胶；
14.搁板：2块，不锈钢板制；
15.搁条：2组，不锈钢板制；
16.湿球纱布：1盒，湿球纱布 24 张，
17.玻璃管保险丝：3个。
四、售后及验收要求
1、仪器的安装与调试: 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安装与调试，并负责现场人员技术培训。
2、仪器运行：按照合同配置情况，对仪器主要性能指标逐一进行确认，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质保期：壹年内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更换及差旅费，如传感器、夹具等)，终身维护。
4、中标人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采购人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在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的情况下，2天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维修。
5、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6、免费服务内容：在不涉及硬件前提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本范围内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合同包6**
品目1  全自动制样机技术要求
一、仪器设备需满足检测标准情况：
1、GB/T 1040.1-2018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
2、GB/T8804.1-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1部分：试验方法总则》
3、GB/T8804.2-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　第2部分：硬聚氯乙烯（PVC-U）、氯化聚氯乙烯（PVC-C）和高抗冲聚氯乙烯（PVC-HI）管材》
4、GB/T 8804.3-2003 《热塑行塑料管材 拉伸性能测定第3部分：聚烯烃类管材》
5、GB/T 9341-2008 《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
二、技术要求：
1、要求主机采用三轴联动机构来带动高转速变频电机移动，电机再带动钻铣一体刀进行切割的结构，进行一次成型切铣；机器采用滚珠丝杆传动，定位精度精准，解决试样的重复精度低的问题；切铣用的电机转速要求最高可达到20000rpm，要求得到的切割面光滑，解决切割面粗糙的问题；要求设 计安装方便的夹持机构，减轻劳动强度。需要有设备图片、彩页、网站截图等证明材料。
2、试样规格：IA、IB、II、Ⅲ型；
3、切削厚度：3-70mm；
4、切削长度：≥260mm；
5、主轴：≥2.2kW恒功率主轴；
6、机身结构：铝合金框架结构；
7、传动方式：高研磨精度丝杠传动；
8、切削试样精度：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9、X轴有效行程：≥250mm；Y轴有效行程：≥300mm；Z轴有效行程：≥100mm；
▲10、制备出的试样应无扭曲，相邻的平面间应相互垂直，表面和边缘应无划痕、空洞、凹陷和毛刺。
11、万能配件
（1）最大试验力：50kN；空间结构：单空间；
（2）试验机准确度等级：0.5级；
（3）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全程不分档；
▲（4）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5）试验力分辨力：最大试验力的1/±350000（全程分辨力不变）；
（6）变形测量范围：0.2%～100%FS；
（7）变形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8）变形分辨力：最大变形量的1/±350000；
（9）大变形测量范围：10～1000mm；
（10）大变形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11）大变形分辨力：0.008mm；
（12）位移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13）位移分辨力：0.048μm；
（14）力控速率调节范围：0.005～5%FS/S；
（15）力控速率相对误差：设定值的±1%以内；
（16）变形速率调节范围：0.02～5%FS/S；
（17）变形控制速率相对误差：速率＜0.05%FS时，为设定值的±2%以内；速率≥0.05%FS时，为设定值的±0.5%以内；
（18）横梁速度调节范围：0.005～1000mm/min；
（19）横梁速度相对误差：速率＜0.01mm/min时，设定值的±1.0%以内；速率≥0.01mm/min时，设定值的±0.2%以内；
（20）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范围：0.5%～100%FS；
（21）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精度：设定值＜10%FS时，为设定值的±1%以内；设定值≥10%FS时，为设定值的±0.1%以内；
（22）拉伸夹具安装后有效拉伸空间：≥850mm；
（23）有效试验宽度：≥1000mm；
（24）具备恒保载功能；
▲（25）数据采集频次：≥1200Hz；闭环控制速率：≥1200Hz；分辨率：≥20bit；
（26）试验机力传感器具有过载保护；
（27）大变形测量装置 5套；
（28）设备必须具备力超载保护、电流过载保护、电压过载保护、超速保护和位移超量程保护等安全性能；
（29）工业使用的标准大等于USB 2.0接口，用于PC和控制器通信(PC不需要额外的板载卡)；
（30）满足同时做5根试样的试验。
三、设备必备配置：
1、全自动哑铃型制样机主机1台；
2、步进电机及驱动3件；
3、主轴电机1件；
4、丝杆3件；
5、主轴冷却系统1套；
6、全封闭式防护罩1套；
7、刀具1件；
8、夹具 4套；
9、产品合格证1份；
10、产品使用说明书 1份；
11、1200W工业吸尘器1套；
12、小型静音空压机1套；
13.主机框架及传动部分一套；
14.伺服电机及伺服器一套；
15.力传感器5只；
16.大变形测量装置 5套；
17.测量控制系统一套；
18.楔型拉伸夹具5套；夹持尺寸范围: 平钳口：0-7、7-14、14-21；
19.液晶商务台式电脑一台；
20.试验软件一套；
21.压缩夹具5套；
22.固定式大变形测量装置5套：
23.弯曲夹具5套，规格：最大跨距360mm；弯心半径R5；支辊半径：R2、R5，带挠度计5个；支辊高度：80mm；
24.试验机维修工具一套；
25.大理石台一个，尺寸mm：≥1600×640×640。
四、售后及验收要求
1、仪器的安装与调试: 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安装与调试，并负责现场人员技术培训。
2、仪器运行：按照合同配置情况，对仪器主要性能指标逐一进行确认，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质保期：两年内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更换及差旅费，如传感器、夹具等)，终身维护。
4、中标人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采购人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在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的情况下，2天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维修。
5、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6、免费服务内容：在不涉及硬件前提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本范围内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品目2  电子万能试验机技术要求
一、仪器设备需满足检测标准情况：
GB/T 1040.1-2018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
GB/T 9341-2008 《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
GB/T 1041-2008 《塑料 压缩性能的测定》
GB/T528-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二、技术指标：
1.最大试验力：30kN；空间结构：双空间；
▲2.试验机准确度等级：0.5级；
3.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全程不分档；
4.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5.试验力分辨力：最大试验力的1/±1000000（全程分辨力不变）；
i.此项需提供第三方认证资料；
6.变形测量范围：0.2%-100%FS；
7.变形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8.变形分辨力：最大变形量的1/±1000000；
i.此项需提供第三方认证资料；
9.大变形测量范围：10-1500mm；
10.大变形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11.大变形分辨力：0.008mm；
12.位移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13.位移分辨力：0.048μm；
14.力控速率调节范围：0.005-5%FS/S；
15.力控速率相对误差：设定值的±1%以内；
16.变形速率调节范围：0.02—5%FS/S；
17.变形控制速率相对误差：速率 < 0.05%FS时，为设定值的±2%以内；速率≥0.05%FS时，为设定值的±0.5%以内；
18.横梁速度调节范围：0.005—1000mm/min；
19.横梁速度相对误差：速率<0.01mm/min时，设定值的±1.0%以内；速率≥0.01mm/min时，设定值的±0.2%以内；
20.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范围：0.5%-100%FS；
21.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精度：设定值<10%FS时，为设定值的±1%以内；设定值≥10%FS时，为设定值的±0.1%以内；
22.拉伸夹具安装后有效拉伸空间：≥1500mm；
23.有效试验宽度：≥400mm；
24.具备恒保载功能；
▲25.数据采集频次：≥1200Hz；闭环控制速率：≥1200Hz；分辨率：≥20bit；
26.试验机力传感器具有过载保护；
▲27.0.5级轴向电子小变形引伸计3只，50mm标距，25mm变形；75mm标距，25mm变形；25mm标距，25mm变形；
28.设备必须具备力超载保护、电流过载保护、电压过载保护、超速保护和位移超量程保护等安全性能；
29.工业使用的标准大等于USB 2.0接口，用于PC和控制器通信(PC不需要额外的板载卡)。
五、设备必备配置：
1.主机框架及传动部分一套；
2.伺服电机及伺服器一套；
3.力传感器一只；
4.测量控制系统一套；
5.楔型拉伸夹具一套；夹持尺寸范围: 平钳口：0mm-7mm、7mm-14mm、14mm-21mm；
6.压缩夹具一套(2块)，长≥310mm×宽≥150mm，30kN夹具不会变形；
7.弯曲夹具一套，规格：最大跨距360mm；弯心半径R5；支辊半径：R2、R5，带挠度计一个；支辊高度：80mm；
8.液晶商务台式电脑一台；
9.试验软件一套；
10. 0.5级轴向电子小变形引伸计3只，50mm标距，25mm变形；75mm标距，25mm变形；
11.旋转大变形测量装置一套：最小标距10mm，测量范围1500mm；
12.试验机维修工具一套。
四、售后及验收要求
1、仪器的安装与调试: 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安装与调试，并负责现场人员技术培训。
2、仪器运行：按照合同配置情况，对仪器主要性能指标逐一进行确认，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质保期：两年内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更换及差旅费，如传感器、夹具等)，终身维护。
4、中标人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采购人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在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的情况下，2天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维修。
5、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6、免费服务内容：在不涉及硬件前提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本范围内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品目3  小力值电子万能试验机技术要求
一、仪器设备需满足检测标准情况：
GB/T 1040.1-2018 《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
GB/T 9341-2008 《塑料 弯曲性能的测定》
GB/T 1041-2008 《塑料 压缩性能的测定》
GB/T528-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二、技术指标：
1.最大试验力：200N；空间结构：单空间；
▲2.试验机准确度等级：0.5级；
3.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全程不分档；
4.试验力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5.试验力分辨力：最大试验力的1/±1000000（全程分辨力不变）；
此项需提供第三方认证资料；
6.变形测量范围：0.2%-100%FS；
7.变形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8.变形分辨力：最大变形量的1/±1000000；
此项需提供第三方认证资料；
9.位移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10.位移分辨力：0.046μm；
11.力控速率调节范围：0.005-5%FS/S；
12.力控速率相对误差：设定值的±1%以内；
13.变形速率调节范围：0.02—5%FS/S；
14.变形控制速率相对误差：速率 < 0.05%FS时，为设定值的±2%以内；速率≥0.05%FS时，为设定值的±0.5%以内；
15.横梁速度调节范围：0.005—1000mm/min；
16.横梁速度相对误差：速率<0.01mm/min时，设定值的±1.0%以内；速率≥0.01mm/min时，设定值的±0.2%以内；
17.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范围：0.5%-100%FS；
18.恒力、恒变形、恒位移控制精度：设定值<10%FS时，为设定值的±1%以内；设定值≥10%FS时，为设定值的±0.1%以内；
19.拉伸夹具安装后有效拉伸空间：≥1500mm；
20.具备恒保载功能；
▲21.数据采集频次：≥1200Hz；闭环控制速率：≥1200Hz；分辨率：≥20bit；
22.试验机力传感器具有过载保护；
23.设备必须具备力超载保护、电流过载保护、电压过载保护、超速保护和位移超量程保护等安全性能；
24.工业使用的标准大等于USB 2.0接口，用于PC和控制器通信(PC不需要额外的板载卡)；
六、设备必备配置：
1.主机框架及传动部分一套；
2.伺服电机及伺服器一套；
3.力传感器一只；
4.测量控制系统一套；
5.塑料薄膜气动拉伸夹一套；
6.液晶商务台式电脑一台；
7.试验软件一套；
8.试验机维修工具一套；
9.大理石桌长≥770mm×宽≥660mm×高≥520mm一套。
四、售后及验收要求

1、仪器的安装与调试: 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来现场进行安装与调试，并负责现场人员技术培训。
2、仪器运行：按照合同配置情况，对仪器主要性能指标逐一进行确认，完成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质保期：两年内免费维修(包含所有配件更换及差旅费，如传感器、夹具等)，终身维护。
4、中标人随时电话或书面为采购人解答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疑难问题，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在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的情况下，2天内工程师必须到现场维修。
5、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部件配件费和维修费用，并享有优惠购买零配件待遇。
6、免费服务内容：在不涉及硬件前提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本范围内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葆桢路101号福建省质检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7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葆桢路101号福建省质检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葆桢路101号福建省质检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4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葆桢路101号福建省质检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5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葆桢路101号福建省质检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包：6
1、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葆桢路101号福建省质检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技术参数及供货清单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80% |
| 2 | 15 | 正常使用三个月后支付货款总额的15% |
| 3 | 5 | 正常使用一年后支付货款总额的5%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